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　　告　曾忠雄

訴訟代理人　李隆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貴裕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並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地號土地內之廢棄物清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為5,280,000元（計算式：33萬元＋原告陳報清除費用4,950,000元＝5,28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53,272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530元，尚應補繳49,7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郭娜羽